

项目编号：310112107250627120115-12261261

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合川路 2885 号
招标代理：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7250627120115-122612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科技绿洲健身 步道改造	1		1608900.00	本次项目针对合川路宜山路至田林路东侧的带状绿地进行改造。计划于林荫下方打造一条绿道空间，并以条石汀步	1608900.00	

					<p>行道,现状小矮墙进行美化增设座椅,座椅可融入手机充电等功能和数创主题结合。绿道与产业园区绿地有机结合。打造一处可供产业园区员工以及附近居民休闲健身的场所。局部区域可设置休憩平台供使用。 (详见</p>		
--	--	--	--	--	---	--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项目级

			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工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 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8-13 至 2025-08-20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8-26 13:30:00 时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8-26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合川路 2885 号 联 系 人：徐尧明 联系电话：021-33580797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苏佳豪 联系电话：19921804443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 采购内容：本次项目针对合川路宜山路至田林路东侧的带状绿地进行改造。计划于林荫下方打造一条绿道空间，并以条石汀步联系人行道，现状小矮墙进行美化增设座椅，座椅可融入手机充电等功能和数创主题结合。绿道与产业园区绿地有机结合。打造一处可供产业园区员工以及附近居民休闲健身的场所。局部区域可设置休憩平台供使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预算金额：1608900 元 最高限价 1608900 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 ）； 3、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行业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6	工期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成。质保期一年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 2025-08-13-2025-08-20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提问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电子邮件到 524634@qq.com（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0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1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3: 3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A 座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	1、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7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4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
2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6	重要提示	<p>投标（响应）文件签收：</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p>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p>
27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招标方代理费用	按政府颁布的收费标准——“沪建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 1.66 万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代理机构”系指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方法与程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成交后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使用。成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成交人的报价作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使

用。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2.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22.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

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是否仅面向中小型企业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不得超出以下条件报价： a. 人工费单价： 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可到 http://www.ciac.sh.cn 上查询）区间内竞争报价。 b.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 c. 增值税：

	<p>本项目按增值税率 9%计取（沪建市管〔2019〕19 号）明确。</p> <p>d.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p>
其他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八、定标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

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7.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小数点保留一位)

综合评分法

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30-28 分，一般的得 27-25 分，较差的得 24-22 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 10-8 分，一般的 7-5 分，较差的

		4-2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12-10分，一般的9-7分，较差的6-4分。无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0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10-7分；一般的得6-4分；较差的得3-1分。无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10-7分；一般的得6-4分；较差的得3-1分。无内容不得分
协调机制	0~8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8-5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的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的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业绩	0~5	投标单位2022年8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

二、项目性质：景观绿化工程

三、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针对合川路宜山路至田林路东侧的带状绿地进行改造。计划于林荫下方打造一条绿道空间，并以条石汀步联系人行道，现状小矮墙进行美化增设座椅，座椅可融入手机充电等功能和数创主题结合。绿道与产业园区绿地有机结合。打造一处可供产业园区员工以及附近居民休闲健身的场所。局部区域可设置休憩平台供使用。

1、项目概况：本次项目涉及合川路宜山路至田林路东侧的带状绿地进行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3、预算金额为 1608900 元，最高限价为 1608900 元。

4、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养护期不少于一年。

5、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虹桥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对该工程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计价形式为（在以下价格形式中打√）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以本条合同总价款为上限。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2. 承包人在每次应付款期限前 10 日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

效的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因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发
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仍需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如遇税务政策及法规调低，乙方应当退还税率调低部
分的差额。如增值税率调高的，本合同总价不变。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次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

(1)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结果/
国家审计的 97%。

(4) 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
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审定价的 3%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两年]（如该处未勾选的，默认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
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农民工工资结算方式、人工费拨付约定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

1.1 承包人应及时开设专用账户，确保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本项
目的人工费。

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沪人社规（2022）20 号文的规定向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存储工资
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优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签署书面
委托协议，分包单位按月足额向建筑工人发放月基本工资。建筑工人月基本工资不得低

于本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建筑工人每月基本工资发放信息应当由乙方、分包单位及专用账户所属银行三方同步确认，同步监督。

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优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及各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约定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承包人如因违约应向发包人赔偿或存有其他应向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直接抵扣后支付，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人工费拨付周期的约定

3.1 本合同中的合同清单组价之人工费，实际价格以最终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结果为准。发包人已支付人工费超过最终审定人工费金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

3.2 本合同预付款中已包含本合同清单组价之全部人工费，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按约将人工费足额直接发放到实际施工人员账户。

承包人确认妥善安排款项发放进度，不得以发包人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比例作为拒绝按月支付人工费的理由。

3.3 承包人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及人工费支付。承包人按要求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工资专用账户：该农民工工资专户办理结束后由承包人提供。

(2) 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如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

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变动的，以发包人变动的为准。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承包人变动职权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5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

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未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延期开工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无故未能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不能在开工日期开工的；
- (2) 发包人无故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承包人的原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施工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72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72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

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应当重新组织计量。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于工程竣工决算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照单位付款流程向承包人结算。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6.5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障施工。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延误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

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最终审定价为准，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

定分担。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第 26.2 条的约定支付。

3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于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因故使用时，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应工程的竣工验收。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承包人自发包人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且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对工程确认后，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形式配合提供审价资料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审价；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审价发生核减（项目审定价格少于项目送审价格），且核减比例（项目审定价与项目送审价的差额除以项目送审价的比例）超过 5% 的（包含 5%），核减超 5%（包含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价发生核增（项目送审价高于项目合同价）的，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

相应责任。

40.5 如因行政机关政策变更/立项变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取消的，双方同意合同终止，双方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1. 保险

41.1 承包人自行购买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该项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41.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可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

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4 一方依据 45.2、45.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7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主张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按照上海市指导标准中等档次收取）等相应费用。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 工程师（施工总监）

5.1 如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另行书面通知，如未委托监理单位的，发包人指定专人承担本合同工程师职责。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李钟泽_，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时间，每月到岗率应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8. 发包人工作

8.1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2) 发包人应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施工周期内，发包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承包人履约情况予以检查、监督和协调。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

(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发包人审定。进场施工前三日，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各一份。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相关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6) 工程完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及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完成工程审价所需要的资料，以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审价工作。

(8) 承包人若发生低价中标行为，承包人须出具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详见附件 5：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有效期应至招标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材料后（暂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且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可双方协商约定顺延工期。

(2)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时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由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具体延期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承包人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

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承包人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发包人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17.2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或未在延期时间内参加检查验收的，承包人施工视为验收合格。

18. 重新检验

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发包人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价款的约定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发包人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承包人如收取总包管理费的，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计算基数按各分包工程的结算价计取。投标人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于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承包人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结算时，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发包人将根据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进行核付，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需进行实名制管理登记，便于每个周期社保费的核付。

24.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详见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开具预付款保函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在支付预付款之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工期后延 3 个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工程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交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结算；并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尾款支付时需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不能正常拨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承包人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

料。

28.2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应在采购订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发包人，征得监理、发包人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8.3 对承包人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发包人供应或指定分包，原则上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4. 项目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2 承包人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5%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违约金累计达最终审定价的 2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修复，或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修复不减轻承包人保修责任。承包人自行返工满 2 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应付工程款。

无发包人或其他部门书面文件同意工期延期的情况外，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数以上，承包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使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经费建设的项目。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以及配合完成审价结算的，应当按照附件 6：《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档案及时交结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向各分包单位和施工人员支付人工费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应付之日的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予分包单位和施工人员。

如因承包人未按期支付各分包单位和施工人员人工费的，经相关分包单位及施工人员书面申请，发包人可直接将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人工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先行支付给书面申请方，相关费用将从承包人后续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人工费支付情况及明细，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提供不实材料的，应按照人工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人工费其他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应一并赔偿。

36.3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由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8. 争议

3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且保修期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47. 合同份数

47.2.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壹份。

48. 补充条款

48.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承包人最不利原则处理。

48.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48.3.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8.4.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49. 附件

附件 1：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

附件 6：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档案及时交结承诺书

附件 7：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人员条件确认书（同投标人员名单）

附件 1: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承包人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承包人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承包人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承包人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承包人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承包人施工人员要指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承包人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增强防火意识。

九、承包人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

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承包人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承包人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承包人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有承包人全部负责，并要追究承包人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承包人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承包人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发现问题和隐患，承包人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承包人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发包人有权统一管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并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现场环境。
- 4、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丙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丙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履行向承包人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发包人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承包人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因发包人过错，造成承包人人员或财产的损害，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承包人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发包人工作期间，承包人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承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承包人的生活区要符合发包人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承包人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气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地配合丙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丙方被处罚，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承包人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等本工程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位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绿化工程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草坪免费养护 2 年；
7. 城市道路（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工程），为 1 年；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_____ 】为【 _____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内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需抢修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后经相关部门确认非工程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3%。（不计息）。

五、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协议书1.3条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受益人:

因被保险人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受益人_____工程中标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规定需办理投标低价风险金履约保函，保证人已接受被保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保函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担保的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四、本保函担保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由保证人根据本保函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因被保险人原因而造成合同约定施工期延误；

2、施工工程（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不能正常履行施工合同的行为；

五、受益人按本保函第四条规定，要求我行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将书面索赔通知书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六、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所保证范围内的金额。

七、本保函不得转让。

八、本保函保证人声明条款系本保函的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组成部分。

九、本保函在担保期内，如受益人要求提前解除担保部分金额，须提供给保证人《提前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十、本保函解除担保效力，被保险人须一并提供本保函原件及受益人签章确认的《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十一、本保函应由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档案及时交结承诺书

承包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合同约定及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一) 递交时限: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工程完整有效的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全部移交发包人以供审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结算,并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尾款支付时需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 逾期后果:

1.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的,每逾期提交资料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直至提交完整有效的审价资料、竣工资料。承包人逾期 14 天仍未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直接进行审价,双方按照直接结算审定价作为竣工结算总价,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逾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2. 承包人清楚知晓,迟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将可能导致结算审定价少于报审价格,承包人承诺因此造成的审减责任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审价单位要求时限配合完成工程审价结算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4. 如因承包人怠于履行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竣工档案预验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由区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档案预验收。施工单位应报送符合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竣工交工档案【 】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 】套、工程照片档案以及专业级专题录像档案【 】套。以上报送档案部门的一套必须为原件,供发包人自行存档利用一套,交工程维护方使用一套。

对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5%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如因此导致罚款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5%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以上事项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承包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认书（同投标人员名单）

承包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员名单组件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	岗位名称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发包人有权按照不低于每季一次的频次开展履约考核，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二、人员变更条件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三、关键岗位到岗履职要求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施工天数的 80%。

(2)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以上事项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格式七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发〔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有在建项目(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证明；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 目报价	措施费报 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2）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要求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文件资料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 2、对表中的所有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进行核验，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美莲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